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2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0日



东西湖区公共厕所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公共厕所卫生水平，方便市民使用，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供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和商业、民用建筑（如轨道交通、公园绿道、加油加气站、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商超、饭店、影剧院、广场、体育场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本区公厕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全区公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公厕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的资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全区公厕建设规划，并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园、绿道、绿地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河道、堤防、湖泊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

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内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建设及私人旱厕的拆除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责任单位将厕所向社会开放使用，并做好厕所维护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范围及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责任单位将厕所向社会开放使用，并做好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其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厕建设，督促景区经营单位做好厕所维护管理工作。对建设于公共区域，无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公厕，及时移交至公厕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厕所污水处理中的推广应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公厕建设环保审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社管办）是其行政管辖区内公厕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公厕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厕规划应执行“厕所革命”总体规划和各类厕所专项规划，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住宅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严格落实公厕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构建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厕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基础、环卫公厕为补充的设施服务系统，完善公厕建设布局。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筹当年度各行业归口的公厕建设计划，各行业责任单位结合行业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申报公厕建设计划。

第六条 公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建设标准应当采用卫生、实用、节能、防臭的技术和设备。公厕地面、蹲台面、便器的设置应当方便老人、儿童和妇女使用，并按照规定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城镇区域内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及以上标准，男女蹲位比例应达到 2: 3 以上；农村区域内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湖北省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南》要求，总蹲位不得少于 5 个（男 2 女 3）；旅游厕所应当符合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标准》。

公厕要根据实际按需设置，与周边环境、建筑物相协调，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合并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做到公厕建设人本化、标准化。鼓励有条件的公厕向居民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置物架、挂衣钩、冬季温水洗手等便民服务。

第七条 公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在现场公示公厕建设相关信息，包括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名称、各单位负责人信息、

开竣工时间和建设概况等内容。

第八条 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有关单位参加验收。公厕验收、移交、开放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厕验收合格后次日，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由其按照公厕权属或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组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三方赴公厕现场办理移交手续。

（二）公厕移交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公厕施工合同、平面布局及外观效果图、设施设备清单明细、验收合格证明和公厕管理移交书面通知等相关资料。

（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督促公厕管理单位及时安排公厕管理员岗前培训，完成公厕管理与保洁制度牌和周边指示牌安装等工作。

（四）对于符合移交要求的公厕，当天安排公厕管理员上岗并向居民开放使用；

对于暂不符合移交要求，但公厕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应于当天安排公厕管理员上岗并向居民开放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于7天内完成现场问题整改；

对于不符合移交要求，且公厕不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如未通水、电等），建设单位应于15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应在公厕周边公示告知居民，公厕未能开放原因和预计开放使用时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核工作。

第九条 公厕的管理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统筹，按照行业管理、权属管理和属地管理，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和各街道（社管办）负责：

（一）有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负责；

（二）环卫公厕和其他公共区域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三）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厕，有物业服务企业由其负责；无物业服务企业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各类公厕实行免费开放，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6 小时），落实“一人一厕”管理责任制，按照“洁净舒适、有纸无味”的要求，实施规范化清洁维护。

第十一条 在人流量较大的繁华地段，鼓励临街的非经营性单位将其内设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对外开放的厕所应保证每天向社会连续开放不少于 8 小时，开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公厕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的，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保证公厕正常使用。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限时修复完成。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

公厕因停水、设施故障和施工改造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

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公厕醒目位置张贴停用通知，告知停用原因和时长，预计恢复使用时间等信息。

第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公厕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其责任人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建立公厕保洁和维护工作的考评制度。将全区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予以考评及奖惩。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发展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公厕拆迁还建协议。建设单位根据拆迁还建协议提出还建方案，经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意后，方可拆除。

第十六条 在公厕建设管理过程中，不按规定配套建设或者设置公厕，擅自拆除、损坏、占用、封闭公厕，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应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厕，其保洁和维护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各街城市管理部門统筹管理的环卫公厕和其他公共区域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公厕，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核实维护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有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管理的公厕，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申请并列入本部门年度

预算。

第十九条 公厕管理运行经费标准可参照《武汉市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经费测算》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根据公厕所属区域、人流量、面积大小和蹲位数等情况综合确定。